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疾病身故保险附加疾病伤残保险（A款）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192202005070349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团体疾病身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不受等待期限限制），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首次罹患疾病，并以该疾病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之一的（如该疾病的治疗经过180天后仍未结束的，则按第180天当天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类别鉴定），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疾病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的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原则。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疾病之前已有伤残的，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疾病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的疾病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按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给付保险金的总额以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均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仍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 （五）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